

**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**  
**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1. 本次调整后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6 人；
2. 本次调整后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25.5000 万股调整为 34.8224 万股；
3. 本次调整后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7.69 元/股调整为 55.13 元/股；
4.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**

1. 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

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  
《关于核实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等议案，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2. 2026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 
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 
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  
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3.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期间，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  
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在公示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 
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2026 年 4 月 27  
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 
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4. 2026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 
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 
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  
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权激  
励计划有关的议案。

5. 2026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  
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  
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对本  
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并确定授予相  
关事项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 
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  
了核查意见。

## 二、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 格的调整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情况

#### 1. 调整原因

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，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；

## 2. 调整结果

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，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.5000万股调整为24.9000万股。

### (二) 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

#### 1. 调整原因

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89,660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；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账户股份数量）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为0.5977366元；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账户股份数量）折算的每股转增数量为0.3984911股。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2. 调整结果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：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：

$$Q=Q_0 \times (1+n) = 24.9000 \text{ 万股} \times (1+0.3984911) = 34.8224 \text{ 万股}$$

其中： $Q_0$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/归属数量； $n$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$Q$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/归属数量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4.9000万股调整为34.8224万股。

说明：以上计算数据保留四位小数，四舍五入。

### (三)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

#### 1. 调整原因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9,660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；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账户股份数量）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为 0.5977366 元；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账户股份数量）折算的每股转增数量为 0.3984911 股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2. 调整结果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：

##### (1)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$n$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的比率； $P$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

.....

##### (4) 派息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仍须大于 1。

.....

根据上述调整方法，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 $P=(P_0-V) \div (1+n) = (77.69-0.5977366) \div (1+0.3984911) = 55.13$  元/股。

故本次调整后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7.69 元/股

调整为 55.13 元/股。

### 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。

### 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：鸿富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；鸿富瀚及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予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鸿富瀚尚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等事项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